

洛阳市

教 育 局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民 政 局
财 政 局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洛教基〔2015〕47号

洛 阳 市 教 育 局
洛 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洛 阳 市 民 政 局
洛 阳 市 财 政 局
洛 阳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洛 阳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洛 阳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于印发洛阳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我市

特殊教育事业提升发展，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洛阳市教育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民政局、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等7部门共同起草了《洛阳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请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5年3月20日

洛阳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市教育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5年3月20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河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推进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号)和《河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经过三年努力，在全市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建立以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到2016年，全市适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自闭症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93%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特殊教育布局。统筹规划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到2016年，在全市所有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独立设置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上，中心城区建成一所区域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并在各县（市、区）中心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和社区教育康复等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

（二）提高普及水平。医疗、残联、教育、民政等部门要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和孤独症儿童的实名登记工作，摸清人数，建立档案，保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根据自身状况和教育需求，采用多种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学籍管理，控制辍学。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少年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把好新招录特教教师进口关，新招录教师原则上从特殊教育师范院校毕业生中招录。根据近年聋哑学生减少、智力障碍、孤独症学生增多的实际情况，要做好现有教师的转型学习及培训。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含随班就读教师和康复类专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

（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方位推进特殊教育教学改革，认真落实国家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结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生活发展需求，健全适合残疾学生发展的教材体系。加大特殊教育教研力度，由市教研室牵头，依托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成立

市特殊教育中心教研组，指导各特教学校开展教研，按计划组织师资培训，举办特殊教育学术技能竞赛活动，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

1. 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对各类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要尽可能在普通学校安排随班就读。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等建设，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便利条件。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选择若干所残疾儿童较多的学校作为随班就读基地学校，相对集中办学，设立资源教室，配备合格教师，满足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学需要。市、县（区）两级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依托建立随班就读指导中心，配备特殊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并协同特殊教育学校老师定期对随班就读学生进行发展性评估，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2.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各县（市、区）在现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上，通过搬迁、改扩建等方式，对特殊教育学校增设无障碍设施，配齐必需的专用教室、教学与康复设备，使校舍场地面积和功能满足不同类型残疾学生生活、学习和康复需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社会民办康复机构可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保证其中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特殊教育。要将孤独症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确保其受教育的权利。

3. 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对到校就读有困难的重度或多重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服务，努力做到零拒绝、全覆盖。为送教上门学生建立学籍，纳入特殊教育统一管理体系。针

对不同残疾类型制定送教上门指导手册，针对每一个残疾儿童少年特点制定个性化送教上门工作方案，由当地教育部门指定随班就读普通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组织实施。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 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切实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全市学前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新一轮学前教育重大建设项目，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幼儿园或学前班（部）。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轻度残疾儿童入园学习，每个县（市、区）要选择1—2所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依托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积极开展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训练，大幅度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

2.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残疾人教育。要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学生高中阶段教育，扩大学校招生规模，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残疾人特殊需求，合理设置和调整专业，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提高其社会生活适应能力。

（三）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1.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2015年达到5000元、2016年达到60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标准。目前高于以上标准的地方不得下调。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标准拨付，所需资金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2. 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针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在“两免一补”（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杂费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要根据实际情况，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孤残幼儿享受入园补助金。将高中阶段在校残疾学生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发放范围，从2015年起补助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2000元。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将残疾高等院校毕业生纳入求职补贴对象范围。

3. 拓宽特殊教育经费筹措渠道。从2015年起，市财政继续安排并逐步增加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医教结合及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教学康复设施设备配置、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工作开展等，实行项目管理。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学生。每年安排不低于6%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包括社会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各级残联要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继续支持特殊教育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四）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 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要认真执行省定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有计划、有步骤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到2016年，全市特殊教育学校要全部达

到省定建设标准。支持市中心区域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进一步扩展招生类别，完善服务功能，形成区域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师资培训中心和教学研究中心。在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设立“医教结合”实验基地，支持其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为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提供入学鉴定评估、医教康复指导等，充分发挥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的骨干引领作用。开展省、市两级特殊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

2. 启动实施融合教育发展支持项目。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标准，支持承担随班就读工作任务且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幼儿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置适合残疾学生的教育教学康复资源，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

3. 加大其他教育项目对特殊教育的扶持力度。各地在实施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扩充城镇义务教育五年规划、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信息化试点等项目时，要对特殊教育学校给予倾斜支持。

（五）狠抓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管理。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定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中小学阶段按照教职工人数和残疾学生人数 1:3 的比例配备。特殊教育学校还应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医疗康复和护理人员，并纳入教职工编制管理。

2. 加强随班就读教师队伍建设。有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承担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教师，负责本校随班就读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需要，从特殊教育学校中确定一批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负责对本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的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巡回指导）教职工编制待遇参照同层次特殊教育学校标准确定。

3. 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职工可按本人基本工资的 15% 享受特殊教育补贴费，从事十年以上特殊教育工作的教职工补贴费标准增加到 25%。原享受特殊教育补贴费的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直接办理退休手续的，其特殊教育补贴费可以作为退休费计发基数。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对送教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

4. 提高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按照河南省统一部署，实施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证书制度，逐步实行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新入职特殊教育学校工作的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教师应接受不低于 1 个月的岗前培训。强化在职教师和新任教师特殊教育岗位培训与考核。制定随班就读教师、送教教师和康复训练人员等的岗位条件。将特殊教育相关内容纳入教师资格考试内容。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教师在特殊教育教学、康复、管理等工作中的各项奖励和研究成果在职评晋级时均予以认定。能够将特殊教育纳入各级教师技能赛事并单列的，应尽量单列，以突出特殊教育的专业性。

5.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结合洛阳“美丽园丁”项目，提高市级教师培训计划中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的比例，国培计划名额向特教倾斜，采取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逐级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全员培训和校长培训，三年内完成我市特殊教育教师每人不低于 220 学时的全员培训任务。特教教师培训原则上要单列，培训内容要突出专业性、特殊性和前瞻性，当前应以“学生评估诊断”、“个别化教育”、“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及利用”、“康复训练”等为主。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指导、送教等特殊教育教师培训。按照省定特殊教育教师培训标准，开发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课程与教材。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用于教师培训的比例不少于 5%。

（六）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1. 健全课程教材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方案和课程标准，探索开展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分类建立学段衔接、学科齐全的特殊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鼓励研发特殊教育校本课程，探索建立国家课程、校本课程相融合的学校课程体系。重视特色课程开发，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功能补偿。增加必要的职业教育内容，积极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

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改进教学方法，开发残疾学生潜能。加强个别化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提升残疾学生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探索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制度，促进融合教育发展。以培养就业能力为导向，强化残疾人中、高等职业学

校专业特色，建好实习实训基地，进一步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

3. 加强质量评估检测。分类研究制定特殊教育学生学业质量标准，逐步建立适合我市残疾学生特点的特殊教育评价体系，对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实施动态评估监测。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规划。坚持特教特办，依法落实政府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本计划的责任主体，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主动作为，加快步伐，推进特殊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定期召开由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残联等单位参加的特殊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制定特殊教育长远发展规划，解决特殊教育工作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要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教育和康复资源，切实解决制约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任务如期完成。教育部门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工作，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

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的特教补贴经费，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的资助力度。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和特殊教育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残联要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支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等工作。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和孤独症儿童入学鉴定委员会，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牵头，医学、康复、心理、特殊教育专家和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共同参与，根据鉴定结果及学生的实际表现，对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的发展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安置与个别化教育建议。

（三）加强督导评估。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定期对特教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督查评估，并适时组织开展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督导结果除通报各级政府外，向社会公布。要将残疾儿童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纳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的重要指标体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生均公用经费不达标的县（市、区），不得申报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县（市）级评估。